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送達處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送達處所同上

吳燕龍 送達處所同上

被 告 林憲輝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83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上午09時45分在本院民事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顏珊珊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玖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9,781元，然其中12,169元部分為零件，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，自應將折舊部分扣除，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計算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零件12,169元部分，扣除折舊後為10,817元，加計工資13,026元

01 、烤漆14,586元，故被保險人受有之損害，應為38,429元，
02 據此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38,429元，為有理由，其餘請
03 求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書記官 顏珊珊

07 法 官 徐安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
14 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
15 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16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8 書記官 顏珊珊